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法制  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消費者保護團體在臺北地方法院起訴，將公司所在地分別設於臺南、臺中、臺北市大安區之乙1、乙2、乙3列為共同被告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1、乙2、乙3應連帶給付甲新臺幣1千萬元，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乙1在臺南生產製造不合法規要求之黑心油品，並將之販售給乙2、乙3，其使用系爭油品再製造商品，販售給住於當地之消費者，造成多數消費者受有損害，甲係依消費者保護法受讓消費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提起訴訟。臺北地方法院以共同侵權行為地位於臺南為理由，未經言詞辯論，逕將本案依職權移送於臺南地方法院。甲不服該裁定，提起抗告。試問：臺北地方法院有無管轄權？甲之抗告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以主債務人乙、連帶保證人丙為被告，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乙、丙連帶給付甲新臺幣200萬元（下稱前訴訟）。經法院判決甲勝訴確定。嗣丙以連帶保證契約訂立有無效之事由，起訴確認甲、丙間連帶保證關係不存在（下稱後訴訟）。試問：後訴訟之起訴是否合法？法院得否以後訴訟之訴訟標的為前訴訟確定判決效力所及，以裁定駁回丙所提後訴訟？（25分）
- 三、我國人甲於日本放火殺日本人乙後，於被發覺前自行回臺；經乙家屬丙向日本警方報案後，日本警方開始調查，除由消防單位製作火場鑑識報告外，並由警察製作證人丁之訊問筆錄。如丙來臺對甲提起殺人自訴，其所自行提出之日本鑑識報告與訊問筆錄，是否具證據能力？（25分）
- 四、甲前犯強盜罪獲判有期徒刑3年，於民國107年3月10日假釋出監，並於108年3月10日刑滿。後甲於108年3月30日犯竊盜罪，經一審法院於108年6月1日以竊盜累犯判處9月有期徒刑，甲上訴後，經二審法院於108年8月8日駁回上訴。如甲因於假釋期間犯傷害罪遭撤銷強盜罪假釋，該撤銷假釋裁定並於108年9月8日確定。此時竊盜罪之累犯裁判應如何救濟？（25分）